

韶关新丰韶惠高速公路“10·17”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17日21时28分许，韶惠高速公路松山隧道内北行55公里+800米（韶关市新丰县路段）处，发生一起小型车追尾碰撞交通事故，致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56万元。事故发生后，韶关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22日依法成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于2025年4月12日批复该起事故调查结案，并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市安委办组织有关单位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市韶惠高速“10·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韶府复〔2025〕21号）和《韶关新丰韶惠高速公路“10·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要求，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袁炳夏（粤 L303ZZ 小型越野客车所有人及驾驶人）：夏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严重超速行驶（车速为 200.4km/h），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致使车辆追尾碰撞同车道内正常行驶的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袁炳夏在事故中死亡，韶关市公安局按规定终止调查袁炳夏违法行为，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台账资料核查及现场核验，事故发生后，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对标《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韶关市韶惠高速“10·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韶府复〔2025〕21号）及《韶关新丰韶惠高速公路“10·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强化内部管理，系统推进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扎实推进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一方面，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针对“10·17”事故事发路段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成韶惠高速 13 处隐患整改工作，在事发隧道入口增设红色反光减速带 1 组、LED 交通安全显示屏 2 组、红蓝警示灯 2 组，进一步提升路段安全防护水平；另一方面，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力推进部、省、市、县四级督办隐患路段治理工作，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协同联动，扎实推进 2025 年度四级督办隐患路段整治，目前全市 69 处部省市县四级督办路口路段已全部完成治理。

（二）加强行业源头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公安局、市住建管理局印发《韶关市货车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对辖区道路货运企业及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高风险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上门检查。依托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强化营运车辆及驾驶人动态监管，及时处置风险预警信息，压实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动态监管主体责任。事故发生以来，累计通报并督促20家（次）客运（中）高风险企业、32家（次）危运（中）高风险企业、59家（次）重货（中）高风险企业（含个体）完成违规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隐患排查治理年”等专项行动，2025年以来，全市交通运输部门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781家次，帮扶指导324家次；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5项，已全部整改销号；排查发现一般隐患1550项，完成整改1463项，整改率94%；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隐患，均已落实闭环管控措施，正加快推进整改。

（三）全面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理。聚焦重点违法类型，精准施策强化路面管控：一是严打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紧盯餐饮娱乐场所、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及后半夜管控薄弱时段，保持高压整治态势；二是严查拼包车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化“七个联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面包车超员、网约车非法营运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三是深化涉“摩电”交通违法整治，严查无牌无证、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飙车炸街”、闯红灯等重点违法；四是强化客货车通行管理，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运用“小快灵”勤务模式，加大客

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查处力度，严密拦截问题车辆上路行驶。2025年1月至10月，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9641起、“三超一疲劳”9062起、农村“两违”461起、摩电4类重点违法50.05万起、飙车炸街6486起、“百吨王”2起，有效净化路面交通环境。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多维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一是精准推送预警提示，通过云哨、交管12123平台及电话短信等方式，“点对点”向“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高风险车辆驾驶人推送安全预警信息，累计发送提示短信27.6万余条，覆盖受教育人数超30万人次；二是开展现场宣传引导，依托检查站、执法站，引导入粤重点车辆进站检查，同步开展“面对面”安全驾驶宣传教育并派发交通安全告知书，全市交管部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海报8.6万份；三是强化媒体宣传警示，通过“韶关交警”抖音号、公众号、视频号等多媒体矩阵，持续曝光“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无证驾驶、飙车炸街、酒驾醉驾等典型案例，宣讲违法危害，引导群众遵规守法出行，累计制作发布短视频216条、微信警示教育信息2300余条；四是开展线下宣讲活动，依托“美丽乡村行”“七进”、“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载体，广泛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累计开展“七进”宣传活动380余场次、“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32场次，组织举办“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1次。

四、评估意见

韶关新丰韶惠高速公路“10·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总体情况看，各有关部门能够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落实了《韶关新丰韶惠高速公路“10·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建议，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